

#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转股股东有权参与小康股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0 元（含税）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付于武      刘   斌      刘凯湘

2018 年 5 月 23 日